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旬阳市棕溪镇人民政府的棕溪镇王敦村乡村振兴实训基地基础设施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橱柜、家具、家纺(品目),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众合鑫工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6人,营业收入为9863.41万元,资产总额为13956.4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家用电器(品目),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6人,营业收入为16656.00万元,资产总额为181083.9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厨具、灶具(品目),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市华宇厨房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3965.94万元,资产总额为9483.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布艺、门窗(品目),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市新和美装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9863.41万元,资产总额为13956.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家用电器(品目),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珠海格力小家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0人,营业收入为294634.65万元,资产总额为488456.6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音响设备(品目),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音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7人,营业收入为69654.65万元,资产总额为374996.4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家用电器(品目),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0人,营业收入为7827.96万元,资产总额为23568.2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家用电器(品目), 属于 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中山市开普电器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5 人, 营业收入为 6394.4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9646.65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卫浴、洁具, 属于 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四季沐歌科技集团, 从业人员 82 人, 营业收入为 55718.8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27452.06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陕西立志远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 月 6 日

注: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设备为制造业: 办公桌椅为办公用品或办公设备行业; 家具用品属于家具行业; 如有不详之处, 供应商可根据《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自行划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旬阳县隘溪镇人民政府隘溪镇王院村乡村振兴培训基地货物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隘溪镇王院村乡村振兴培训基地货物采购项目，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立富志远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896.88万元，资产总额为1737.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立富志远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6日

注：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